宁夏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管理办法

（意见征求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及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应遵循“因地制宜、集体主导、民主决策、精准投放、专款专用”原则。

第三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训、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各级党委农办要做好牵头抓总工作，积极指导落实政策，加强督导。各级财政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和资金监管等，积极推动落实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力量。各县（市、区）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统筹推进，乡镇和村具体落实的责任机制，研究确定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精心组织实施，做好项目验收。乡（镇）党委要加强组织引领，逐村研究推进，加强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村党组织负责对项目的立项、实施、资金支出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条  各县（市、区）扶持村名额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农办、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以中央扶持我区村数量、资金总量为基准，统筹考虑2016年以来扶持各地发展村数量，保持项目覆盖率总体均衡，将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申报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行政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

（二）村集体具备发展集体经济的资产、资源、区位、产业基础等条件。

（三）未享受过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扶持。

（四）党组织带头人政治素质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

（五）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保、土地等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规划，有健全的经营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等机制，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

 第六条  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

**（一）资源利用型**。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合理开发闲散果园、林地、山岭、养殖水面、“四荒”地等集体土地，盘活闲置学校、办公用房、农贸市场、厂房、工矿仓储等集体资产，通过自主经营、招商引资、发包、租赁、入股、合作等方式利用，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鼓励村集体利用土地整理、村庄整治、移民搬迁、宅基地复垦等节余土地和集体机动地等多途径种好用好，开发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

**（二）产业带动型**。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托农业产业园、科技示范园等，开展休闲采摘、餐饮娱乐、农事体验等经营活动，推动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美丽乡村、生态建设融合发展，实现村集体在产业发展中增加收入。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种植、养殖、加工等各类产业实体，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发展格局。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互联网+”发展农村互联网经济，创新产业发展、产品销售等方式，增加经营收入。

**（三）股份合作型**。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强强联合”“以强带弱”“抱团发展”等方式开展合作经营，发挥资源集中优势，优化要素配置，紧密利益联结，实现联动共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好集体资产的基础上，通过与社会资本联营合作等方式，充分利用各自在资金、技术、市场等方面优势，共同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品牌包装、乡村旅游等，延伸产业链，增加经济效益。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引导农户将闲置土地入股村集体，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土地经营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推动深度联农带农。

**（四）居间服务型**。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户提供生产资料、农机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咨询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鼓励村集体领办创办多种形式的经营性服务主体，围绕农产品加工、品牌培育、保鲜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开展居间服务，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快递收派、物资配送、养老服务、劳务输出等，发展壮大一批农村现代服务型集体经济组织。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道路养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建筑施工、家政物业等项目，增加农民就近就业岗位，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五）地域特色型**。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挖掘地域特色优势资源，引领农村能工巧匠、乡村艺人兴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扶贫车间等，发展乡村手工业，做好“土特产”文章。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当地民俗文化、红色文化、自然景观等资源，通过科学合理开发，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产业，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开发乡村新业态，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六）其他有效促进村集体增收的发展类型。**

 第七条  扶持项目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市级复审、自治区备案”的程序确定。村级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议定申报项目，乡镇对项目方案和可行性进行审核后，报县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联席协调机制审定。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充分论证，明确扶持对象、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目标任务、资金安排、项目实施内容、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收益分配机制等内容，县（市、区）级方案经本级党委、政府审批同意，报地级市复审后，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委农办、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八条 项目批复后，县（市、区）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和村级组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抓好项目实施，原则上当年申报的项目当年要实施完成。村集体经济组织（无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委会代为实施）是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负主体责任。每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委农办、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报送当年工作落实情况。

 第九条 项目变更执行村级“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程序，经乡镇党委研究审定，报县（市、区）级联席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备案。

 第十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乡镇党委、政府指导项目村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并组织初验。县（市、区）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验收。县（市、区）要建立项目评估机制，分批分年度对实施的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确定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必须入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择。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2016-2022年度实施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3年度以来实施的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管理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范畴，各县(市、区）在使用衔接资金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时，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执行。项目形成的资产和收益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内核算，及时将资产收益权进行量化。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每年根据中央下达的扶持资金总额和扶持村名额，落实自治区配套奖补资金，及时划拨至各县（市、区）。

第十五条 扶持资金不得用于下列用途：

（一）偿还村级债务，发放个人津补贴；

（二）修建办公场所、购置非经营性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等；

（三）项目管理费；

（四）环境卫生整治及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五）其它与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不相关的用途。

 第十六条 扶持资金使用属于政府采购和建设招投标范围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扶持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收回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乡（镇）党委、政府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督。县（市、区）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切实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主动配合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和项目实施情况的审计、检查等工作。自治区、地级市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重点抽查。

 第十九条  注重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监事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奖补资金使用的民主决策机制，实行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要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综合考评重要内容。各地要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激励村干部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落实激励奖励政策，增强村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安排用于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宁夏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宁农规发〔2019〕2号）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委农办、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